

证券代码：837553

证券简称：鸿博斯特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建宝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选举陈建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陈建宝先生和姚惠芬女士回避此次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陈建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陈建宝先生和姚惠芬女士回避此次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陈建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陈建宝先生和姚惠芬女士回避此次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张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张瑜女士回避此次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并编制了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陈建宝先生和姚惠芬女士回避此次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